

研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行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記名單計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，按股東姓名編號後附於議程內分發各股東，選舉票上並加註各股東之選舉權數。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相同之選舉權，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依選舉票統計結果，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。
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四條：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，選票上除加蓋公司印章外，應將選舉人出席編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。
- 第五條：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。
- 第六條：董事之選舉，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。
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。
- 第七條：監票員之任務如下：
1. 投票開始前，當眾開驗票櫃。
2.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。
3. 投票完畢後檢查選舉票數目。
4.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。
5. 監察計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。
- 第八條：選舉人包括自然人、法人及其受託人，以下同須在每張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姓名，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該政府機關全銜或法人名稱，如有數名代表人時，應分別填列代表人姓名。被選舉人非股東者，應填入其身份證字號及姓名，然後投入票櫃。
- 第九條：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：
1.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。
2.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。
3. 選舉人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。
4.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股東戶號、姓名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及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5. 字跡模糊或塗改之更正不全以致無法辨認者。

6.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。
7.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、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8. 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。
9. 未經投入投票區之選票。

第十條：選舉票有疑問時，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，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作廢字樣並簽名或蓋章。投票完畢後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當選人姓名。

第十一條：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四日，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，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，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。